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代码：138515.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2

债券简称：23 沿海 01

债券简称：23 沿海 G1

债券简称：22 沿海 G2

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关于新增重大借款的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5 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22 沿海 G1; 22 沿海 G2; 23 沿海 G1; 23 沿海 01; 23 沿海 02。

债券代码: 138515.SH; 138705.SH; 115043.SH; 250558.SH; 250826.SH。

三、备案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17号),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1994号),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2 沿海 G1

(1) 发行主体: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

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19)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2 沿海 G2

(1) 发行主体：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和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

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23 沿海 G1

(1) 发行主体：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3月14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23 沿海 01

（1）发行主体：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

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23 沿海 02

(1) 发行主体：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通沿海”）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3.97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为 384.8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64.50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79.6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8%。

二、新增借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净增加额	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2,936,218.47	2,316,535.56	619,682.91	19.13%
债券	1,443,754.58	1,273,672.34	170,082.24	5.25%
其他	265,063.07	258,683.77	6,379.30	0.20%
合计	4,645,036.13	3,848,891.67	796,144.46	24.5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充融资渠道、锁定低成本融资、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对发行人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海彬

联系电话：185 5186 27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关于新增重大借款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